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川 0107 执 6481 号之四百四十六

移送执行单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慧谷大厦2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忠东。

被执行人魏忠东。男，196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武侯区逸都路1号1栋2单元12楼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5196906191435。

被执行人陈玲娟，女，1974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月华路23号14栋1单元30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402197406090920。

被执行人贾志烈，男，1976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仁和东街21号13栋1单元706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22197601307776。

被执行人杨林红，女，196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新源巷7号1栋1单元1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1253119680411638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刑终 309 号刑事判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受理本院依职权移送恢复执行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

限公司、魏忠东、陈玲娟、贾志烈、杨林红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及财产部分执行一案【原执行案号：(2018)川0107执6481号】。在侦查过程中，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作出成公武封通字【2015】10102号冻结财产通知书，对众多涉案财产予以查封冻结。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5栋1单元6楼11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17，建筑面积135.22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二、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3栋1单元6楼10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18，建筑面积112.64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三、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3栋1单元6楼9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19，建筑面积112.64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四、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3栋1单元4楼5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0，建筑面积80.54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五、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3栋1单元2楼2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1，建筑面积80.54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六、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

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3栋1单元2楼1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2，建筑面积80.54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七、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1栋2单元5楼10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3，建筑面积141.89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八、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1栋4单元5楼8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4，建筑面积112.6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九、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1栋4单元5楼7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5，建筑面积112.55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十、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1栋3单元5楼8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6，建筑面积112.55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十一、将被执行人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义欣大道1栋3单元5楼7号住宅房屋（合同备案号：58527，建筑面积112.6平方米）予以续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代 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李莉娟

